**罪犯周春鸿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95号

罪犯周春鸿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2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2日作出

(2007)三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春鸿犯抢劫罪，

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；犯强奸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。继续追缴被告人周春鸿违法所得人民币115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8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周春鸿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9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1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6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5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0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3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2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于2020年3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7日止。现属于

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周春鸿于2005年4月到7月，伙同他人，流窜福建、浙江、广东三省12个城市，以暴力胁迫为手段，实施抢劫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周春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80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190.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47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6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79元，月均消费28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春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春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